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要求，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12,26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9,999,984.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0,999,984.7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86,012.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013,972.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前年度 累计金额	2018 年度 发生金额	截至 2018 年度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84.70		749,999,984.7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19,000,000.00		19,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012.27		1,986,012.2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	530,949,490.30	162,674,662.36	693,624,152.6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03,799.93	632,966.80	7,836,766.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0,268,282.06		33,226,586.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2015年5月11日公司修改了《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子(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327	44,286.27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6**1232	77,006.95	
广州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80020*****8886	219,147.48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0307	5,097,270.23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0506	901.12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72*****6397	13,047,922.72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201	746.20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8106	183,061.90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701	2,261.28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501	12,006.44	
广州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80024*****2028	2,482,787.85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101	1,518,322.04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8**7472	2,988,744.58	
广州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80025*****8018	2,592.33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70*****9188	26,381.52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301	33,988.57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8**2016	8,399.42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4*****6475	25,714.42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11**1880	6,132,557.01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1033	562,077.18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1298	760,410.99	
合 计		33,226,586.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投向范围，调整后投向除保留原生物质供热供气项目外，增加其他生物质能源供热供气项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

此外，为优先保证清洁能源项目所用资金，公司在将扣除“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所用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1,401.40 万元作为“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方案已按程序实施。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实施方式，其中使用 2 亿元用于现金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5.15 亿元由公司及其设立（含已设及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资金投入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用于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第二期收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第三期收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将合计12,5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6,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合计5,5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90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7.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6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是	71,500.00	71,500.00	16,267.47	67,958.23	95.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29.61	是	否
2.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0.00	1,401.40	0.00	1,404.19	100.20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合 计		75,000.00	72,901.40	16,267.47	69,362.42			4,929.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5】

注 1：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2：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注 3：详见三(一)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注 4：详见三(一)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注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热能运营项目实施期间，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子项目中的设备等采购款，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累计共计 49,127,547.15 元，公司累计已置换 37,033,718.11 元。

2.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3.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增加额度到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4.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或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500.00	16,267.47	67,958.23	95.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29.61	是	否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40	0.00	1,404.19	100.20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2,901.40	16,267.47	69,362.42			4,929.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